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派发的每股股息更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2-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1,276,621,873.75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0.06%，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以2021年末公司总股份数11,625,383,375股计算，每10股派送人民币9.70元（含税）现金股息。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每股股息将在派息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万〉2022-027）、《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万〉2022-080）。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更新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期限于2022年6月30日已届满，公司累计回购了72,955,992股万科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的0.63%。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A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万〉2022-08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本次回购的72,955,992股万科A股股份，在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据此，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在派息总额维持不变的前提下，以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实际享有利

润分配权利的11,552,427,383股为基数（即已发行的总股本11,625,383,375股扣减公司已回购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72,955,992股），每10股可获派发的现金股息由人民币9.70元（含税）调增为人民币9.76125元（含税）。

预计公司2021年度股息将于2022年8月25日（周四）派发，具体派发时间、股权登记日等安排以后续披露的实施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